

采购成交通知书

JSWY[2021]03 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运河堤路亮化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1023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元整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唐从春

联系电话：13585266096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9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河宿迁港产业园运河堤路亮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运河宿迁港产业园运河堤路亮化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运河宿迁港产业园运河堤路亮化工程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清单和图纸；
- 6.工程承包范围：运河宿迁港产业园运河堤路亮化工程项目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元（¥：1073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27-88987898

传真: 0527-88987898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账号: 15270188000128283

邮政编码: 223800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运河宿迁港产业园运河堤路亮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4月11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07.3	万元	结构层次	开竣工日期	2021.4.10-2021.5.2
				质量等级	合格

- 验收意见
- 1、本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JSWB[2023]067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WB[2023]067 号
S250、S250 连接线路灯维修管护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
拾陆万贰仟元整 (¥: 562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
区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军、蔡军营

联系电话：0527-80901290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0 日



S250、S250连接线路灯维修管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合 同 协 议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250、S250 连接线路灯维修管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S250、S250 连接线路灯维修管护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4) 项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范;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562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俊。承包人项目总工: 徐婷。专职安全员: 胡臣。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013.7.28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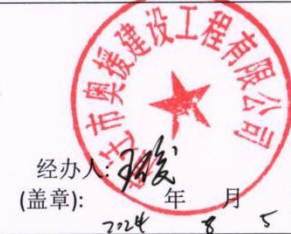


徐远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S250、S250 连接线路灯维修管护工程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	蔡军营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王俊
完工情况	工程内容: 本标段为 S250、S250 连接线路灯管理维护项目, 主要内容为顶管施工、电缆更换铺设、检查井砌设、路灯灯头及辅材更换等。合同价: 562000.00 元, 在项目经理王俊同志组建的项目部组建实施下, 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 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施工安全无事故, 项目经理可以撤离现场。		
	施工单位意见: 经办人: 王俊 (盖章): 2024 年 8 月 5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清单内容 经办人: 何涛 (盖章): 2024 年 8 月 5 日		
	建设单位意见: 2号工 经办人: 何涛 (盖章): 2024 年 8 月 5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XX[2022]013 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工程,包含路灯及灯杆采购安装、电线电缆管预埋、电力电缆敷设、箱式变电站采购安装、手孔井、供电申请办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中标价:陆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伍角捌分 (¥: 616667.58)
3. 中标工期:45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正康	二级建造师	苏 232191916399



招标人:(公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工程;

2.工程地点: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安装、电线电缆管预埋、电力电缆敷设、箱式变电站采购安装、手孔井等相关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伍角捌分(¥616667.5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伍分(¥9818.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正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宿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		
工程造价	61.666758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2.11.1-2022.12.20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11月4日 驻地监理员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成 交 通 知 书

SZZC2022-SQ-090 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SZZC2022-SQ-090 号宿迁学院雕塑亮化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贰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258888.88）。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学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朱向春

联系电话：13151810668

宿迁学院 招投标办公室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2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学院雕塑亮化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迁学院雕塑亮化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宿迁学院
3. 工程内容: 宿迁学院雕塑亮化改造项目, 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上所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宿迁学院雕塑亮化改造项目, 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上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日历天, 质保期 2 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 258888.88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N7W4HXV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邮 政 编 码: 223800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0527-88987898
传 真: 0527-8898789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账 号: 1527018800012828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迁学院景观亮化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宿迁学院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3888.88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2.6.16	竣工日期	2022.6.28

验收意见

-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单位
技术负责人：徐世松	总监理工程师：董伟	工地代表：彭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盖章)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采购编号为 JSXC[2022]023号宿迁船闸北宿舍道路、排水及照明设施完善工程 的成交人，项目负责人：李伟，注册编号：苏232131433059，成交金额为：肆拾万零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406666.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27-8425464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2022年04月26日



宿迁船闸北宿舍道路、排水及照明设施完善

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船闸北宿舍道路、排水及照明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迁船闸北宿舍道路、排水及照明设施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迁船闸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 宿迁船闸北宿舍道路、排水及照明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宿迁船闸北宿舍道路、排水及照明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零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 40666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李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松县经济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NTWFHXY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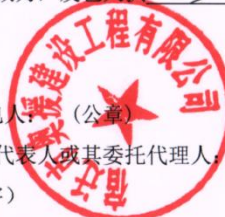
电 话: 0527-88987898

传 真: 0527-88987898

电子信箱: 30602858@qq.com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
宿城支行

账 号: 15270188000128283



宿迁船闸北宿舍道路、排水及照明设施完善工程竣工验收书

2022年8月24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量	批复日期	批复文号	批复造价	决算造价
	宿迁船闸北宿舍道路、排水及照明设施完善工程	见合同清单	2021年12月27日	京运苏北航[2021]154号	49.8万元	
		批复要求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7月5日		
工程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主要工程量如下: 一、道路工程 1.水泥混凝土道路— 1530.95m ² 2.花岗岩路牙 184.89m 二、排水工程 DN300 污水管 157.62m DN500 污水管 27.14m 700 污水检查井 5座 DN200 雨水管 148.37m DN300 雨水管 130.43m DN400 雨水管 153.54m 雨水检查井 10座 雨水口 (含乙型双蓖 1座) 14座 三、照明电气工程 4M 高杆灯 7套 3*10 铜芯电缆 281m					
主体及分部工程质量	已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质量等级	
					合格	
资料及材料合格证检查结果	基本齐全		遗留问题及建议	1. 道路照明设施		
综合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人签名	王瑞明、陈文军、孙 辉、徐冬松、周毅、王新平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城区龙河镇路灯工程	宿迁市龙韵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888888.88 元
2	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 工程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	616667.58 元
3	宿迁学院雕塑亮化改造项目	宿迁学院	258888.88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成交通知书

JSZZ[2022]028 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Z[2022]028 号宿城区龙河镇路灯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888888.88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0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宿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龙河镇路灯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区龙河镇路灯工程

2. 工程地点：宿城区龙河镇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宿城区龙河镇路灯工程图纸及清单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宿城区龙河镇路灯工程图纸及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888888.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正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NTWFHXY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

汽配城A14栋408号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27-88987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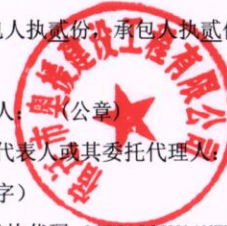
传 真: 0527-88987898

电子信箱: 30602858@qq.com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宿城支行

账 号: 15270188000128283





单位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宿城区龙河镇路灯工程

建设单位	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柏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宿城区龙河镇路灯工程
工程造价	888888.88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验收意见

1. 已完成图纸设计及合同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2. 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评标准的有关规定，质量等级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王磊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张工
(公章)		2022.8.10

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宿城区龙河镇路灯工程

项目编号

JSZZ2022028

中标人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陈龙18556269122

开票日期

2022.6.20,

成交金额

88888.88元

验收方组织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土方开挖、人行道恢复

6

合格

2

钢筋地管安装、砼浇筑

92

合格

3

路灯杆、灯头安装

92

合格

4

电缆穿管

92

合格

5

控制管安装

3

合格

6

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结果
确认

采购单位

代表签字:

中标人

代表签字: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XX[2022]013 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工程,包含路灯及灯杆采购安装、电线电缆管预埋、电力电缆敷设、箱式变电站采购安装、手孔井、供电申请办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中标价:陆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伍角捌分 (¥: 616667.58)
3. 中标工期:45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正康	二级建造师	苏 232191916399



招标人:(公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工程;

2.工程地点: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安装、电线电缆管预埋、电力电缆敷设、箱式变电站采购安装、手孔井等相关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伍角捌分(¥616667.5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伍分(¥9818.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正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订立至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宿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仙女路路灯采购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安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安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1.666758 万元		结构层次	开竣工日期	2022.11.1-2022.12.20	质量等级	合格

- 验收意见
-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SZZC2022-SQ-090 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SZZC2022-SQ-090 号宿迁学院雕塑亮化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贰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258888.88）。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学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朱向春

联系电话：13151810668

宿迁学院 招投标办公室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2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学院雕塑亮化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迁学院雕塑亮化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宿迁学院
3. 工程内容: 宿迁学院雕塑亮化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上所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宿迁学院雕塑亮化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上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日历天,质保期 2 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 258888.88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8TW41XY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27-88987898

传 真: 0527-8898789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账 号: 15270188000128283



